

附件

第一师阿拉尔市人社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 统计年报

目 录

第一部分 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一、行政执法信息情况

二、行政执法情况综述

第二部分 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情况

一、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二、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四、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一部分 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一、行政执法信息情况

（一）执法组织机构设置、编制、法制机构建设情况

第一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师市人社局）现有行政编制 15 名，下设综合科（人事管理科）、社会保险科、就业促进科作为师市人社局行政科室，成立法制工作专班，作为人社局的法制审核机构；下属参公单位第一师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对社保缴纳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编制为 172 名；原下属参公单位一师阿拉尔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作为师市人社局执法机构，编制 18 名，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24 年 5 月因机构改革撤销，目前相关行政执法工作由师市城市管理局实施。

（二）行政执法职权及依据、公示网址情况

兵团授权师市第一批 54 项与第二批 72 项共计 126 项行政职能已全部承接完毕；2022 年，经师市办公室同意，师市人社局按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要求，删除 1 项行政职权（信访检查督查），现有职权 125 项，已按要求在师市政务网站公示。编制师市人社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76 项，其中行政处罚 55 项，行政检查 19 项，行政强制 2 项，已按要求在师市政务网站公示。目前人社系统具有执法资格人数 125 人，已按要求在师市政务网站公示。

二、行政执法情况综述

（一）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根据《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违法问题集中排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兵人社函〔2024〕132号）要求，2024年7月15日至9月30日，师市人社局联合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了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违法问题集中排查有关事项，核查师市矿山企业3家、与矿山企业合作劳务派遣企业1家。

（二）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1.开展职业培训机构年审。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度兵团职业培训机构年审工作的通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新建生产建设兵团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24年师市人社局对辖区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年审工作。经综合评审，师市27家职业培训机构优秀1家、良好19家、合格7家。对评审合格的7家职业培训机构要求对照问题进行整改。

2.开展劳务派遣核查。根据《关于做好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核验工作的通知》（兵人社发〔2015〕35号）精神，2024年，师市人社局对辖区内劳务派遣单位开展年度核查工作。经核查，年内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19家企业，合格9家、基本合格7家、不合格3家。年内未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12家企业，基本合格4家（新许可，暂未开展业务）、不合格8家（未提交年审资料、不配合劳务派遣年审工作3家，连续2年未开展劳务派遣业务5家）。对于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劳务派遣企业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10份，责令限期整改。

3.劳动监察监督检查情况。聚焦工程建设领域 252 个在建项目及 2.62 万家用工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压茬式、滚动式”执法检查 4 轮，下发整改通知书 44 份。

4.社保中心稽核方面监督检查情况。稽核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情况 32 家，下发稽核整改通知书 32 份；受理投诉、举报社会保险缴费 49 件，处理 49 件。

三、具体行政执法实施情况。

（一）行政许可实施情况。2024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22 件，同比上年度下降 50%。其中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 件、民办职业学校设立、变更、终止许可 4 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12 件、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5 件；予以许可 22 件，同比上年度下降 50%。无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行政处罚实施情况。2024 年度行政处罚案件为 6 件，同比上年度增长 100%；罚款总额 2.4 万元，同比上年度增长 118%，无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行政确认实施情况。2024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6961 件，同比上年度增长 25.44%。分别为企业职工养老退休审批 4029 人、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825 件、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542 件、劳动能力鉴定 593 件、权限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结果公布及证书核发 505 件、出具工伤结论 467 件（予以认定 442 件，不予认定 21 件，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4 件）。其中，行政确认中工伤认定被申请行政复议 10 件，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14%；

行政复议决定撤销 1 件，占被申请行政复议数的 1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01%；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3 件，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04%；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19 件，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3%；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件。

（四）行政给付实施情况。2024 年 1 月-12 月累计行政给付总数为 1138325 人次，同比上年度增长 6.21%，行政给付金额共计 405968.81 万元，同比上年度增长 5.47%。分别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889197 人次 319083.4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85073 人次 2183.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110293 人次 76257.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待遇支付 43113 人次 2930.18 万元、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6841 人次 1085.59 万元、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3808 人次 4429.26 万元。其中，行政给付被申请行政复议 1 件，被提起行政诉讼 2 件、判决撤销 2 件。

第二部分 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情况

表一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22	22	22	0	0

说明：1.“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2.“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表二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1	5	0	0	0	0	0	0	6	2.4

说明：1.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2.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

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4.“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表三

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置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并					

说明：1.“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和执行

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2.“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四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次数	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涉及金额 (万元)	次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奖励总金额 (万元)	宗数
0	0	4	0	0	1138325	405968.81		0	0	35037

说明：1.统计时间范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发生数。

2.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统计为检查1次。